

合同编号：



JSHXS2405717CGN00

新北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站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8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小写：1179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G2024-0077）；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



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验收结束后的第一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2%，验收结束后的第二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4%，验收结束后的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6%，验收结束后的第四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验收结束后的第五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2.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2.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5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5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



复。

2.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五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额的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合同编号：



JSHXS2405717CGN00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1629219500732

电话：0519-86025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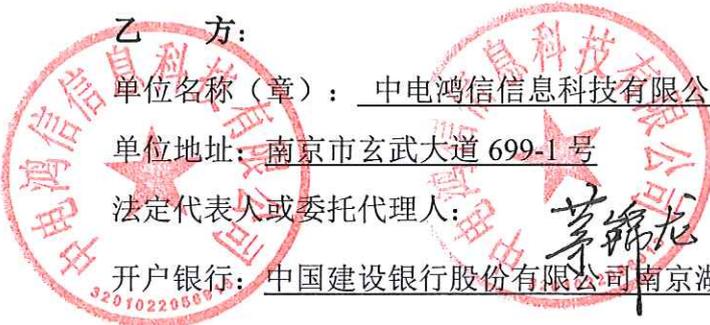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合同编号：



JSHXS2405717CGN00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JSHXS2405717CGN00

02



JSHXS2405717CGN00

合同编号: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一、集成配套设施									
1	一体化小型户外监测站箱体	蓝创	现场定制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座	20000.00	120000.00
2	采、配水单元	蓝创	定制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6000.00	36000.00
3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蓝创	定制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15000.00	90000.00
4	配套单元	蓝创	现场定制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3000.00	18000.00
二、监测分析设备									
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蓝创	LC-CODmm02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37000.00	222000.00
2	总氮在线水质分析仪	蓝创	LC-TN01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28000.00	168000.00
3	总磷在线水质分析仪	蓝创	LC-TP01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28000.00	168000.00
4	PH 水质分析仪	蓝创	LC-PH01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4000.00	24000.00
5	悬浮物水质分析仪	蓝创	LC-SS01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6000.00	36000.00
三、安装施工									
1	监测站设备安装调测及运行	定制	定制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3500.00	21000.00
四、服务要求									
1	运维（五年含试剂、耗材、维护、清理等） 及售后服务	定制	定制	无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套	46000.00	276000.00
合计									1179000.00

附件 2: 网络安全补充协议

网络安全补充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 新北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站建设项目, 为确保网络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 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协议书, 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目的

本补充协议书旨在补充和完善项目合同中未尽事宜,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保护, 确保信息资产的安全。

二、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系统基础运行环境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范, 不得存在已知的安全漏洞或风险, 确保网络安全环境的稳定。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不得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密码等登录信息及信息系统数据, 不得将账号、密码及系统数据泄露给他人, 防止被非法获取和使用。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次建设项目中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和系统漏洞修复工作, 并提供相应方案措施防止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 乙方在使用甲方网络系统时, 应遵守网络安全规范, 不得进行恶意攻击、入侵、篡改等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三、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四、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新北区智慧渔业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海涛
2024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茅锦龙
2024年 8 月 28 日